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姿吟
電話：(03) 8227171分機304、305
傳真：(03) 8235531
電子信箱：keymeme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00019356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100019356A_ATTACHMENT1.7z)

主旨：為辦理110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作業，請各機關學校填報並依說明七規定裝訂相關表件，並於110年2月26日（星期五）前函報本府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0年1月25日公訓字第11021600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機關學校遴選作業，參訓資格係以110年4月30日仍在職之現職人員為基準，請依考試院102年11月25日考臺組參一字第10200098291號令修正發布之「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評分標準表」（附件1）規定辦理，各項積分採計至109年12月31日為止。各服務機關、學校務必確實審查受訓人員相關原始證件，據以填報受訓人員名冊，並將關鍵性證件影本留存備查，以維受訓人員權益。其中涉及參訓資格條件之認定，請參考「110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

110/01/29



薦任官等訓練遴選作業相關注意事項」(附件2)，以避免嗣後因受訓資格不符，致受訓人員被退訓或撤銷其訓練及格資格。

三、為配合委升薦訓練遴選要點第5點規定，各服務機關、學校應請受訓人員填具資格確認暨同意書(附件3)及參訓資格檢核表(附件4)，除正本函送本府外，並請影印留存備查。

四、依據「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評分標準表」，有關資績評分表內「綜合考評」一欄評分在6分以下(含6分)或9分以上(含9分)者，應由機關、學校首長或甄審會加註具體事實說明並將該說明影本隨函報送本府。次依本府97年第4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決議，「綜合考評」分數採計至小數點第1位計算。

五、109年年終考績未經銓敘部審定者，先以109年考績清冊替代證明。

六、為配合公文節能減紙政策，佐證資料請皆以雙面列印。受考人終身學習時數，請至終身學習入口網查詢(查詢方式見附件5)後，以終身學習時數資料表(附件6)報送；受考人獎懲資料請審核WebHR資料以獎懲資料表(附件7)報送，並請各機關、學校人事人員於學習時數資料表及獎懲資料表蓋職名章，以維受考人權益。

七、各機關、學校報送附件依下列方式分別裝訂：

(一)「110年度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6項規定資格條件人員統計表」(附件8)。

(二)「110年度參加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參訓人員

資料名冊」(附件9,請以A4紙張裝訂)。

(三)「110年度遴選現職委任公務人員參加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資績評分審核表」(附件10)、「110年度參加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資格確認暨同意書」(附件3)、「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參訓資格檢核表」(附件4)及得分相關證件(依序為學歷、考試、終身學習時數資料表、年資(銓審函)、考績、獎懲資料表,影本上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名章)各1份(請以A4紙張雙面列印並依序裝訂)。

(四)上述除相關證件影本外,所有表冊另請以電子郵件寄送本府承辦人,俾利彙整。

八、符合105年3月11日修正發布之訓練辦法第20條第6項規定申請免訓者,應填具免訓申請書(附件11)向本府申請,並請於公文中特別敘明。如有自願放棄參加110年度委升薦訓練之人員,則請當事人填妥自願放棄參訓書(附件12),正本留存貴機關、學校備查,影本隨同表冊資料函報本府。

九、旨揭資料報送截止日為110年2月26日(星期五),逾限期視同貴機關學校無參加遴選人員。

十、本訓練訂於110年6月28日至9月17日止,分2梯次辦理,第1梯次預定於110年6月28日至7月23日辦理,第2梯次預定於110年8月23日至9月17日辦理,本府將依調訓通知轉知參訓人員參加訓練。文官學院安排受訓人員訓練地點之辦理原則如下:

(一)文官學院或中華電信學院(北區):服務機關位於苗栗

以北、宜蘭及離島地區者（中華電信學院僅於第2梯次開班）。

（二）國立東華大學（東區）：服務機關位於花東地區者（僅於第2梯次開班）。

（三）本項訓練採不住班方式辦理，僅遠道受訓人員經申請可提供住宿服務。

十一、為提升練成效，110年度本訓練之「行政程序法與案例解析」課程，將依據參訓人員資料名冊（附件9）填具之「是否曾研習行政程序法課程」欄位結果（按：本欄位為必填欄位），據以分班上課。填具「有」則編入進階班，填具「無」則編入初階班，且為維護受訓人員編班權益，不得再行更動填具之資料及班別；初階班與進階班教材皆相同，僅於案例討論深淺不同，且案例討論部分亦不列入測驗範圍。

十二、各機關、學校不得以參加本訓練事由作為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參據，應以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保訓會製作之「晉升官等訓練遴選作業講習（一般公務人員篇）」數位學習課程業已上架至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，請先行上網學習，俾利遴選作業之正確性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